附件2

评审申报须知

一、申报材料目录

队员应按照文件要求，对照申报材料目录，整理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 **材料要求** |
| 个人证件照 | |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
| 证书  证明  材料 | 身份证件 | 有效期内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学历材料 | 申报本专业医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 资历材料 |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 |
| 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审核表 |
| 年度考核材料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其他年度考核材料 |
| 业绩  能力  水平  材料 | 援鄂援外工作总结 | 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 病案材料 | 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队员，上传5份病案资料 |
| 专题报告 | 不设病床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临床类专业或药、技专业申报队员，提交2份专题报告，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 援鄂援外病案材料（如有） | 可上传援鄂援外期间参与救治病例的病案资料 |
| 科研论文材料（如有） | 可上传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立项的科研课题或发表的学术论文 |
|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凡要求扫描上传的材料，应以原件彩色扫描。扫描件为图片文件，文件格式为jpg或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0KB，且务必保证图片清晰、可辨认。

二、个人证件照要求

队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用于评审通过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格式为jpg，大小在600kb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照片名称统一命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提交后不可更换，请予以重视。

三、证书、证明材料要求

（一）身份证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居民身份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二）学历材料。

申报本专业医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其中以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队员应提交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博士学位证书》。

（三）资历材料。

**1.执业资格。**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主任或副主任（中）医师资格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的职称必须与《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申报**临床营养**资格的，执业类别及范围须与申报专业相近。

申报主任或副主任护师的，须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及其有效期内注册页。申报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

《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的变更页（注册页）须扫描至最近一次变更页（注册页）。

**2.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在省外、中央单位取得的职称，由队员所在单位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不需提交人社部门确认。

**3.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须提交2019年度的聘任证书（合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队员所在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人社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未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聘任证书（合同）。

（四）年度考核材料。

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近3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取得现资格不满3年的，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包括取得现资格当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企业、民营等医疗卫生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

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四、业绩能力水平材料相关说明

（一）援鄂援外工作总结。

队员须在申报系统中直接填写保存提交援鄂援外工作总结，由单位生成打印并进行申报前公示。

填写说明：

援鄂援外工作总结须对援鄂援外期间参加疫情防控的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建议字数3000字以内。总结应能反映队员在抗击疫情期间的工作成果和贡献。

（二）病案材料/专题报告。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交相关的病案材料或专题报告（申报护理、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及卫生信息等专业不作要求），内容直接在申报系统中填写保存，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1.病案材料（护理记录不需扫描）。**

（1）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队员，在系统上传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的5份病案材料。内科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主治（诊），手术、麻醉、诊断的病案应是队员本人为第一责任人。

（2）上传的病案应完整，至少应包括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入院记录（或住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队员的查房记录、队员参加的讨论记录（疑难、手术、死亡病例等）、手术科室（术前小结、术前讨论、手术（操作）记录单）、非手术科室（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异常体温单、长期医嘱单、与诊断及鉴别诊断有关的主要检查报告单。

（3）上传单位审核签字的《病案材料扫描证明》。

（4）队员所提交的病案材料须真实、可靠、可溯源。

**2.专题报告材料。**

（1）不设病床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临床类专业或药、技专业申报队员，提交任现职以来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专题报告2份。每篇专题报告应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放射医学（医学影像）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图文报告；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对应的麻醉记录单；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ADR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有关材料。

专题报告是反映队员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和最高业务水平的书面报告。专题报告不是一篇论文，也不是综述，其主要内容包括：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的病例、实验、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药物调剂等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具体要求应是队员在任现职期间比较集中开展了哪些专业业务工作，其中选择1-2项有较高代表水平的业务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表述：

**一是**结合和引用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

**二是**必须系本人在任现职期间主持的临床诊治或诊断的疑难复杂病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复杂的药物调剂和实验室技术等；

**三是**专题报告均应提供相应的病案号（住院号）或诊断报告编号，其中，门诊病案需提供可追溯的门诊日志等原始资料来源，以便抽查调阅；

**四是**结合和引用的国内外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

（2）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3）队员所提交的专题报告佐证材料须真实、可靠、可溯源。

（三）援鄂援外期间病案材料（如有）。

队员可提交援鄂援外工作期间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病案材料（护理记录不需扫描）作为参评材料。

队员所提交的病案材料须真实、可靠、可溯源。

（四）科研论文材料（如有）。

队员可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立项的科研课题，以及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

1.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队员须在申报系统中直接填写保存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由单位生成打印并进行申报前公示。

填写说明：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须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建议字数2500字以内。报告应能反映队员在任现职期间处理解决复杂疑难病例或其他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应分别包含以下材料的详细分析叙述：

临床、中医类：疑难危重病的会诊和抢救病例（1例）

公卫类：重大事件及疫情的调查处理案例（1例）

药学、中药学类：本专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1份）

护理类：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1例）

医学技术类：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1例）

五、其他要求

（一）队员应对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负责。

（二）凡是复印件，每页均需验印并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部门印章。

（三）所有需扫描上传的材料，均要求清晰可见。凡因扫描件不符合要求而影响评审的，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提交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10页），无需装订成册，由单位打印评审表的11-14页后统一装订。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必须把申报另一系

列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需单独

复印装订成册。

（五）凡用于公示的材料及相关表格，均须队员签名确认，由单位统一公示。

（六）队员应通过《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完成申报，直接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无需装袋；如需提交其他纸质材料，应将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外的相关纸质材料整理装袋，并在申报系统下载填写《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纸质材料目录单》张贴于材料袋封面。